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三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與AWAS Ireland Leasing Four Limited(「賣方」)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兩項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向賣方購買兩(2)架波音737-MAX8飛機(通過收購賣方就該等飛機分別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本次交易」)。

於過去12個月內，CDBALF與賣方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向賣方購買一(1)架波音737-MAX8飛機(通過收購賣方就該飛機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前次交易」)。

由於有關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賣方屬同一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

該豁免乃按以下基準作出申請及獲批准：(i)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條件；(ii)本公司認為，按該等交易收購就該等飛機各自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在所有相關方面等同直接收購每架飛機本身。各項信託已僅就相關飛機本身而設立，且各項信託的唯一資產及負債為相關飛機及與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處理及代價釐定基準而言，直接收購飛機與收購實益權益並無區別；(iii)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全面披露，則須披露專有的商業敏感資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由於(a)本公司業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格規管，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b)本公司在飛機租賃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以進行該等交易；及(c)投資者和分析師關注的是出租商的飛機投資組合本身，而非收購或出售投資組合中任何飛機所用的交易結構，故該豁免將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及(v)本公司確認其將就該等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a)該等交易由本公司作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董事會已確認，該等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董事會已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d)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下的披露規定。

該等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6月30日

## 該等交易項下之該等飛機

三(3)架波音737-MAX8飛機

## 訂約方

「買方」 CDBALF或CDBALF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賣方」 AWAS Ireland Leasing Four Limited，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賣方為總部位於杜拜的全球航空服務公司Dubai Aerospace Enterprise (DAE) Ltd (「DAE」) 的間接附屬公司。DAE為超過65個國家的超過170個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DAE屢獲殊榮的飛機租賃業務團隊以自有、代管、受託及授權方式管理包括約425架空中客車、ATR及波音飛機的機隊，機隊總值超過160億美元。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付條款

前次交易項下之飛機於2021年6月28日交付予CDBALF。CDBALF預期將最遲於2021年7月1日前提取本次交易項下之該等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等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寃初先生。